联 合 国 A/HRC/PRST/19/2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主席的声明*

PRST 19/2
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时，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欢迎海地最近一些法律和政治上的事态发展，尤其是：

(a) 最近由一位民选总统向另一位反对党的民选总统和平移交政权，强调必须确保即将举行的地方和议会选举是在恰当的条件下进行的；

(b) 任命了最高法院的 12 名法官中的 11 名法官，包括法院院长，在向司法系统提供充分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实行 2007 年通过的司法改革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需要改进海地监狱系统的运作情况。

2. 理事会又欢迎海地当局为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灾民建造住房的项目。理事会还欢迎为海地儿童设立了一个特别教育基金。

3. 理事会赞扬海地当局再次承诺和决心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对人权的尊重。

4. 理事会还赞扬共和国总统将法治、教育、环境和就业等列为优先事项，并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其承诺。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请回收

5. 理事会强调，加强市民保护办事处等国家人权机构、尊重人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及其根源、努力扫除有罪不罚现象，这些都是为在海地确保法治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6. 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包括打击贩运儿童的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

7. 理事会又请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8. 理事会认识到，海地发展面临许多障碍，其领导人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后遇到种种困难。理事会确认，充分享有人权，无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9. 理事会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国家集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争取在海地全面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0.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其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决定批准这项要求。

11. 理事会鼓励独立专家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以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分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后重建国家而做出努力。

12. 理事会又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的民间社会合作。

13. 理事会请独立专家协助海地政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他还将为海地的人权事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提供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做出贡献，并尤其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理事会又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在不久的将来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访问情况。理事会鼓励海地当局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